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1-02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上午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在营业证照经营范围中增加:"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或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该项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的增加、发起人名称变更,现将《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该项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向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亿伍仟元,借款期限为壹年,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从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如公司提前还款,将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该笔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张海霞女士、刘亚萍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保理融资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公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湖南证监局下发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指引》等要求,公司修改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信息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的增加、发起人名称变更,现将《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商品零售业连锁经营(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项目,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广告制作、经营;提供商业咨询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仓储保管、商品配送、柜台租赁服务;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娱乐业、餐饮、药品经营、电影放映、食品生产及加工、摩托车及电动车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首饰零售、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及放射性废物);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烟草销售。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商品零售业连锁经营(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项目,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广告制作、经营;提供商业咨询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仓储保管、商品配送、柜台租赁服务;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娱乐业、餐饮、药品经营、电影放映、食品生产及加工、摩托车及电动车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首饰零售、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及放射性废物);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烟草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或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将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84,822,065股,占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93.13%;北京伟朋创益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2,777,916股,占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3.05%;花垣县金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692,202股,占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0.76%;周韶辉认购1,393,512股,占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1.53%;李晓红认购1,393,512股,占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1.53%。2004年12月24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的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

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84,822,065股,占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93.13%;北京伟朋创益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2,777,916股,占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3.05%;花垣县金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692,202股,占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0.76%;周韶辉认购1,393,512股,占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1.53%;李晓红认购1,393,512股,占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1.53%。2004年12月24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的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1-03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4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0日上午9:30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15:00至2011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①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②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核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八)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的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为2011年12月16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1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1年12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①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2 517　　传真:0731---52339 867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1: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51	步高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总议案	100.00元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4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二)投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步步高"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步步高"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51	买入	100.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步步高"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议案1投赞成票、议案二投赞成票、议案三投弃权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51	买入	1.00元	1股
362251	买入	2.00元	1股
362251	买入	3.00元	3股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15:00至2011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能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1-03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借款1.5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从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步步高投资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填、张海霞、刘亚萍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借款合同》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此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介绍

步步高投资集团

成立时间:2003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11,76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霞

注册地: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政府办公楼2楼东头

经营范围:投资商业;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物业管理;仓储保管;商品配送;农副产品加工;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步步高投资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54,352.61万元,净资产为156,848.54万元,营业收入677,324.31万元,净利润为14,815.63万元。

2、关联关系

步步高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150,504,156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6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借款1.5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从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及用途:步步高投资集团同意借款人民币1.5亿元给公司,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借款期限:一年。

3、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从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公司如提前还款,将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4、还款:公司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资金回笼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款项并自行转款还借。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借款人民币1.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1-03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述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

2011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本次保理业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湘潭湘江支行")。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未到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方式,即将上述应收账款转让给工行湘潭湘江支行。

(二)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5亿元。

(三)保理融资期限: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保理融资费率:保理融资利息和费用适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融资利息由公司支付,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

(一)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二)避免和减少坏账损失,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

(三)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综上所述,此项保理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1-05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1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2011-055)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为新疆宜化年产50万吨离子膜烧碱6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工程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200000万元银行贷款及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12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告2011-056)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1-05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200000万元银行贷款及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12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为新疆宜化年产50万吨离子膜烧碱6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工程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200000万元银行贷款及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12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北庭路4-13号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明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肥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新疆宜化为新设立公司,尚无经营业绩记录。

抵押、诉讼情况:截止本公告止,尚无对外抵押、诉讼情况发生。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

1、债权人:建设银行三峡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七年,为长期借款,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共七年。

4、担保金额:200000万元。

(二)农业银行

1、债权人:农业银行三峡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七年,为长期借款,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共七年。

4、担保金额:120000万元。

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担保协议中不存在其他重要条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建设的年产50万吨离子膜烧碱6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要求;并且该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带丰富的煤电优势,加快公司产业发展,提高和扩展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规模效益,进一步加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由于该项目属公司在新疆投资的新项目,在建设、生产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公司将与相关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上述银行贷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200000万元银行贷款及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12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审批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43,5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366,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63%,其中:对外担保金额为133,000万元(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79%;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33,94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83%。

六、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情况、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1-05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时间:2011年12月19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宜化大厦6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4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14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1年12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4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宜化大厦16楼证券中心及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宜化大厦16楼

邮政编码:443000

电　　话:0717-6442268

传　　真:0717-8868101

电子信箱:zyj@hbyh.cn

联 系 人:鲁　丹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6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淦荣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82,586,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59%。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586,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刘志华律师、何晶晶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1-044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5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主持人:副董事长钱娟萍女士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99,496,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3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与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成都海宁皮革城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496,59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给成都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496,59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波、徐海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5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月1日,公司收到湖北省物价局下发的《省物价局关于适当调整湖北省电网电价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1]154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根据国家发改委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对湖北省电网电价做适当调整,即"生省网结算的燃煤机组上网电价自2011年12月1日起每千瓦时上调3.3分(含协议供电上网电量),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和荆门热电厂从2011年12月1日起上网电价另上调1.33分";"自2011年12月1日核定老渡口临时上网电价为0.38元/千瓦时"。按照"通知"规定,调整前后我公司所属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如下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95.05%	445	478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100%	445	478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55%	491.46	524.46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9.15%	482.36	515.36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00%	431.7	478
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	内部核算电厂	402.7	449
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	内部核算电厂	455	488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100%	360	380

备注:1、上述发电企业装机容量、资产等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0年年报全文中第八节董事会报告部分的有关内容;2、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全部三台机组已于2009年全部关停,根据有关关停的补偿政策,按期关停后的三年里,仍保留规定的发电量计划指标。

据公司初步测算,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约0.53亿元。由于此次电价调整时间在年末,同时,预计公司2011年电煤价格较2010年上涨约17%,因此,其只能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压力,尚无法从根本上扭转煤炭供应紧张、电煤价格上涨对公司经济效益造成的严重影响。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1-040),若根据财务测算需要对2011年度业绩进行修正时,我们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省物价局关于适当调整湖北省电网电价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1]154号)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1-01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200万股;

2、本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8日;

3、本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36,988.5136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1号"文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42元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6,988.5136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2,988.5136万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对象共计117家,配售数量为1,200万股,锁定期为3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首日即2011年9月8日至2011年12月7日。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网下配售股份将于2011年12月8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2.79%。

(具体配售结果详见2011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本次网下配售的1,200万股A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 | 变动前数量 |